

中央财经大学文件

校发〔2022〕135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经大学科研机构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中心）、直属单位：

为加强学校科研机构的规范建设，充分发挥科研机构在学术研究、社会服务中的作用，提高学校的科研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结合学校实际，对《中央财经大学科研机构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8〕192号）进行了修订，经学校第七届党委第36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央财经大学
2022年8月24日

中央财经大学科研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科研机构的规范建设，充分发挥科研机构在学术研究、社会服务中的作用，提高学校的科研创新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机构是指不单独设立行政建制的学术型和智库型研究机构。

第三条 科研机构的基本职责是立足学科前沿，针对重大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组织学术团队，开展科研活动，推动学术交流与合作，服务国家和社会重大需求，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第四条 科研机构须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开展活动必须遵守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遵守法律法规，符合学校管理规定。

第二章 设立

第五条 科研机构分为校级科研机构和院级科研机构。

校级科研机构分为三种类型：（1）学校根据学科发展战略直接设立的科研机构；（2）学校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等合作共建的科研机构；（3）挂靠单位（指具有独立行政建制的学院、研究院，下同）申请、学校批准设立的科研机构。

院级科研机构是指具有独立行政建制的学院、研究院（以下简称学院）依据本学院的学科发展规划及科学研究需要设立的科

研机构。

第六条 设立科研机构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研究目标，在本学科或本领域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已经形成一批高质量的智库型或学术型研究成果。

（二）科研机构的负责人由学校在职科研人员担任。同一人员原则上只能担任一个科研机构的负责人，学校直接设立的或合作共建的校级科研机构除外。

（三）校级科研机构的成员至少包括五位校内在职科研人员（含博士后），院级科研机构的成员至少包括三位校内在职科研人员（含博士后）。同一人员原则上只能担任不超过两个科研机构成员。

（四）有持续的研究项目和经费来源。

（五）设立科研机构，应当制定科研机构章程，且章程内容应当符合学校相关管理规定，一般应包括：（1）科研机构的宗旨、研究方向；（2）科研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职责，研究队伍及人员聘任与管理；（3）资金筹措与管理；（4）保证科研机构顺利运行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校级科研机构的设立遵循下列程序：

（一）学校根据学科发展战略直接设立的科研机构，由科研处牵头组织相关材料，经校长办公会或校党委常委会批准后正式发文成立。

(二)学校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等合作共建的科研机构，应当签署共建协议，明确机构定位、主要职能、组织架构、权利义务、经费来源、建设期限、校内负责人及挂靠单位等，经校长办公会或校党委常委会批准后正式发文成立。

(三)挂靠单位申请设立校级科研机构的程序为：(1)挂靠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本单位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并经党政联席会批准后，向科研处递交申请材料；(2)科研处初审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3)主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后，报校学术委员会审议；(4)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或校党委常委会审批，批准由学校正式发文成立。

第八条 院级科研机构的设立遵循下列程序：

(一)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本单位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并经党政联席会批准后，向科研处递交相关申请材料；

(二)科研处初审后，组织专家评审；

(三)科研处将专家评审结果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四)主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后，科研处通知学院该机构成立。

第九条 我校科研机构一般命名为“中央财经大学××研究中心(所)”。研究领域和研究团队跨学科或跨学院的校级科研机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以“中央财经大学××研究院”命名：

(一) 研究团队拥有固定人员与办公场所，近三年年均来源于校外的项目经费不少于300万元，具有持续运行基础。

(二) 研究团队拥有固定人员与办公场所,近三年年均来源于校外的项目经费不少于100万元,且在学校对科研机构的三年评估中排名前10%。

第三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条 科研机构实行三级管理。学校科研处为科研机构的统一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机构的设立、变更、监督、终止、撤销等重大事项;挂靠单位为科研机构日常建设和管理工作的责任单位,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加强意识形态和政治把关责任;科研机构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须对机构设置、制度、人员、经费、活动等进行有效组织与管理。

第十一条 科研机构的人事、财务、场地、设备、合同、对外交流与合作等工作依托挂靠单位管理。

第十二条 科研机构聘任校外人员担任兼职研究人员,应基于研究需要,采取审慎态度。挂靠单位应严把政治关和业务关,经单位党政联席会同意后,送科研处审核,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审批通过后由挂靠单位正式签订聘任协议,聘期不超过三年。具体聘任条件和程序按《中央财经大学科研机构聘任校外兼职研究人员管理办法》执行。

兼职研究人员根据聘任协议开展学术研究,只能以批准的岗位和中央财经大学科研机构兼职研究人员的身份从事学术活动。科研机构和挂靠单位对兼职研究人员承担管理责任。

第十三条 科研机构聘用全职非在编工作人员应依托挂靠单

位进行，参照《中央财经大学校聘、院聘劳动合同制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科研机构印章的刻制、使用，按照《中央财经大学印章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科研机构应有维持机构正常运转的科研经费。鼓励科研机构承担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科研项目，开展咨询服务，拓宽经费来源渠道。科研机构不得私自在校外开立账户，各类经费应纳入学校财务账户，按学校财务有关规定管理。

第十六条 科研机构未经学校批准不得设立分支机构，不得以学校或科研机构的名义举办或参与任何形式的非学术活动（含办学、培训和其他形式的经营性活动）。

第十七条 科研机构和挂靠单位应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挂靠单位应在学院网站上公开并及时更新机构名单、机构负责人、机构成员信息。校级科研机构可以按照程序申请校园网三级域名；院级科研机构应在所在学院的网站中设置网页。

第四章 考核与评估

第十八条 科研机构实行年度考核和定期评估制度。定期评估每三年进行一次。校级科研机构考核评估工作按《中央财经大学校级科研机构考核评估办法》执行。院级科研机构由所在学院制定相关办法并组织考核评估，结果报科研处备案。

第十九条 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校级科研机构的评估结果，由科研处代表学校公布。院级科研机构

的评估结果由所在学院公布。

第二十条 评估优秀的校级科研机构，由科研处代表学校给予适当的资源支持。评估优秀的院级科研机构，由学院给予适当的资源支持。

第五章 变更、注销和撤销

第二十一条 校级科研机构申请变更名称、负责人的，需提交变更申请，挂靠部门同意后，由科研处初审，经主管校领导同意，报学术委员会审议，并报校长办公会或校党委常委会审批。

校级科研机构成员在评估周期内原则上不可变更，如因人员入职、离职、退休申请变更的，需提交变更申请，挂靠部门同意后，报科研处审批。

第二十二条 院级科研机构申请变更名称或负责人的，经学院批准后，报科研处公示、备案。

院级科研机构申请变更为校级科研机构的，按照设立校级科研机构程序执行。

第二十三条 科研机构已完成预定目标或任务，或学科专业发生重大调整，科研机构存在已没有意义的，可以申请注销。

申请注销校级科研机构的，机构负责人或挂靠学院应向科研处提交注销申请，由科研处初审，经主管校领导同意，报校长办公会或校党委常委会审批后，正式发文注销。

院级科研机构申请注销的，经学院批准后，报科研处公示、备案。

第二十四条 科研机构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予以撤销：

（一）违反法律法规，或对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已完成预定目标或任务，学科或专业发生重大调整，科研机构存在已没有意义，未申请注销的；

（三）评估不合格的科研机构在限期一年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四）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其它情形。

校级科研机构的撤销由科研处提起，经主管校领导同意，报学术委员会审议，并报校长办公会或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审批后，正式发文撤销。

院级科研机构的撤销，由所在学院研究审批后，报科研处公示、备案。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央财经大学科研机构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8〕192号）同时废止。